

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互联网络等各种媒体，积极开展群众性、趣味性、多样性的普及活动，形成全社会普遍认同和积极参与的信息化建设良好氛围。在街道、社区、镇区建立信息化体验中心、上网服务站和培训点，普遍提升国民信息技能，使公民更好地分享信息化成果。

（五）强化规划实施、监督和检查。

在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同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，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评估、滚动调整和监督考核机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的总体要求，落实规划目标、工作任务和政策保障，加强本地本行业规划实施的动态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，及时发现和反馈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不断完善和优化规划实施方案，确保“十二五”时期我市信息化发展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关于建立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2〕1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一次全会精神，提高我市高龄老人的优待水平，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，推动我市社会福利向普惠型发展，实现“老有所养”和“建设幸福揭阳”的目标，我市从2012年度起建立80周岁以上特殊群体（低保、五保、重点优抚对象）和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对象

具有揭阳市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特殊群体（低保、五保、重

点优抚对象)和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80周岁以上特殊群体(低保、五保、重点优抚对象)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15元(含在邮政储蓄银行发放的新型农村养老保险金55元);100周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(含在邮政储蓄银行发放的新型农村养老保险金55元),不再另外发放长寿保健金。

三、计发时间

从2012年1月起计发,达到年龄段者统一以达到年龄段当月标准计发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本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老人可提前1个月向户口所在地的村(居)委会提出书面申请,填写《揭阳市80周岁以上特殊群体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》(附后),申请表可在村(居)委会领取,并提交户口本、本人身份证、《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或《五保供养证》、《抚恤补助领取证》、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活期存折》复印件各1份,彩色1寸相片1张。

(二)村(居)委会公示。村(居)委会接到申请后,应将申请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住址等基本情况在村(居)委会公告栏公示10天。公示无异议后,填写核实意见,及时上报乡镇(街道)社会事务办。

(三)乡镇(街道)社会事务办审核上报。乡镇(街道)社会事务办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上报县(市、区)老龄办。

(四)县(市、区)老龄办审批。县(市、区)老龄办在收到乡镇(街道)社会事务办申报后,对符合发放条件者,在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。百岁老人名册须上报市老龄办汇总报送市财政局。

五、发放方式

由各乡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联系每月20日前，将应发生活津贴人员名册、身份证号、银行帐号交给邮政储蓄银行，由银行将生活津贴款直接划入高龄老人的专用账户。

六、经费保障

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所需经费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负担，其中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由市财政负担。发放高龄老人的新型农村养老金经费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按新农保的分担机制负责，揭东县可以提高标准，但普宁市和新农保未全覆盖的地方从2012年1月补起。

七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市财政局根据市老龄办报送的百岁老人所需津贴补助资金，于每季度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当季度资金下拨到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做好该项资金的监管工作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老龄办于每季度结束前，将下季度发放高龄老人津贴的计划报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于每季度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当季度资金下拨到各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所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所须确保高龄老人津贴专款专用，并按月发放到高龄老人的专用账户中。

（三）在核定低保家庭、重点优抚对象家庭等困难对象时，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。

（四）享受生活津贴的高龄老人辞世后，村（居）委会应于10日内将《终止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报告》（一式两份）上报乡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。乡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在5个工作日内报县（市、区）老龄办备案，从次月起注销发放对象并停止发放津贴。

（五）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应全额用于高龄老人本人，赡养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占用和挪用，不得虚报高龄老人的人数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、迟报辞世老人情况，违者将退回全额并追究有关责任。

(六) 各乡镇(街道)、村(居)要对辖区内 80 周岁以上特殊群体高龄老人进行调查摸底,对符合申领该津贴的老人进行核实,健全档案,建立台帐,坚持动态管理。建立定期抽查、核查和统计报告制度,接受有关部门的定期核查和社会监督。县(市、区)老龄部门和乡镇(街道)社会事务办要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定和发放工作,各级财政部门要确保所需资金按时拨付,监察、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、审计,确保资金正常发放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

揭阳市 80 周岁以上特殊群体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户口所在地							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								一寸 相片			
现居住地址														电话：		
赡养人姓名														电话：		
申请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现年 周岁，符合特殊群体（低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点优抚对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 周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领条件，现提出申请高龄老人生活津贴。特此申请。 申请人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现年 周岁与本人是 关系，符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领条件。现我代理他/她申请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金并保证用于他/她本人，提高他/她的生活质量。特此申请。 代理人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村（居）委会意见	老人符合申领特殊群体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条件，拟请办理。 经办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镇（街）社会事务办审核意见	经核实， 老人符合申领特殊群体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条件，拟予办理。 经办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县（市、区）老龄办审批意见	同意该老人从 年 月起领取特殊群体高龄老人生活津贴。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每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金额合共 元。 审批人： 单位盖章： 审批日期：															

注：1、序号请按出生年月顺序排列；2、户口本及身份证直接复印在申请表中或把复印件贴在表后。